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義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義聯集團將以參股、合資和合作等多種形式在台灣及中國的綜合遊樂、酒店及商場業務上進行共同開發投資。

倘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於適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經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義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義聯集團擬簽訂正式協議以參股、合資和合作等多種形式在台灣及中國的綜合主題公園、酒店及商場業務上進行共同開發投資。意向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義聯集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義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該等交易

### (I)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 (a) 收購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計劃收購而義聯集團計劃出售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擁有義大遊樂世界公園及義大世界購物廣場的全部業權及經營權（「建議收購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b) 收購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計劃收購而義聯集團計劃出售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擁有義大皇家酒店的全部業權及經營權（「建議收購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c) 收購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各40%股本權益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計劃收購而義聯集團計劃出售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各40%股本權益，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共同擁有將建成之義大亞洲廣場（「義大亞洲廣場項目」）所佔土地的全部業權及義大亞洲廣場項目的全部開發權及經營權（「建議收購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d) 收購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意收購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現擁有義大天悅酒店1期的全部業權及經營權，以及義大天悅酒店2期的全部開發權（「建議收購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若義聯集團日後有意出售其在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本公司有優先購買權。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除建議收購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代價須由雙方參考他們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後進一步磋商而釐定。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除建議收購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外）各自須待其條款獲進一步磋商及於意向書簽署日期起三個月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 **(II) 合資公司**

### **主題事項**

本公司及義聯集團擬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以積極發展在中國不同省市（包括北京的昌平、上海的金山、廣東省的廣州及廣西省的桂林）的綜合主題公園、酒店及商場業務，而其全部股本權益將由本公司及義聯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

### **註冊股本**

預期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義聯集團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

## **(III) 參股**

根據意向書，為了強化雙方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並參與本公司的長足發展，本公司與義聯集團擬進行磋商以讓義聯集團在建議收購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時，參股本公司股本2%。

### **一般事項**

倘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於適當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交易之條款須經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參股」	指	根據意向書，建議由義聯集團在建議收購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時，參股本公司股本2%。
「義聯集團」	指	義聯集團，總部設於台灣的一個集團及為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台灣註冊的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公司之總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將由本公司及義聯集團根據意向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義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就該等交易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合作意向書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義大華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大華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建議收購事項、成立合資公司及參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王雄先生（副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梁寶瑩女士及胡競英女士組成。